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開始施行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延鄉民字第1140016405函發布

第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本鄉學童營養攝取、用餐衛生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補助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須為本鄉國中小學生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：補助各校學生營養午餐食材費，每校每位學生1日補助為10元，依該學年上課日計算。

第五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該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度補助。

第六條 本鄉每年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，作為修訂本補助辦法之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補助辦法呈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辦法

總說明

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故補助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爰擬具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計畫補助辦法」草案計7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本補助辦法之立法宗旨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補助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補助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補助範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經費預算由延平鄉公所編列支應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定期評估執行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本補助辦法施行時間。(第七條)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本鄉學童營養攝取、用餐衛生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	揭示本補助辦法之立法宗旨。
第二條 本補助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明定本補助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補助對象須為本鄉國中小學生。	明定補助對象。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：補助各校學生營養午餐食 材費，每校每位學生1日補助為10元，依 該學年上課日計算。	明定補助範圍。
第五條 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 應，該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 度補助。	明訂經費預算由延平鄉公所編列支應。
第六條 本鄉每年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之 符合程度，作為修訂本補助辦法之依據。	明訂定期評估執行情形
第七條 本補助辦法呈鄉長核定後實施。	明定本補助辦法施行時間。